商品是否可能發生人身安全危害」分類，區別得否受到消保法之保障，具理由之義務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而為指摘，爭執法院就原因案件相關事實。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24　日